

金华永鑫工具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个工具箱及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1月19日，金华永鑫工具有限公司根据《金华永鑫工具有限公司年产150万个工具箱及配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高鑫(验)字20230502)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要求对金华永鑫工具有限公司年产150万个工具箱及配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验收会议的有：金华永鑫工具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浙江同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和施工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参会人员组成验收组（人员名单附后）。会前验收组现场检查了该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会上分别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工程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金华永鑫工具有限公司是一家专门从事五金工具生产及销售的企业。企业位于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曹宅镇镇东工业园区灵源街13号，拥有年产150万个工具箱及配件的生产能力。金华市金东区经济商务局已对项目出具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110-330703-07-02-270637）。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委托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金华永鑫工具有限公司新建年产150万只汽车配件及五金工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7年3月27日通过原金华市环境保护局环保审批（金环建金【2017】12号），于2018年1月19日通过自动竣工环保验收。

2022年12月，企业委托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金华永鑫工具有限公司年产150万个工具箱及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3年1月15日通过金华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金环建金（2023）1号）。

2020年5月21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913307026878767029001Y。

目前企业生产正常。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355 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 42 万元，占总投资 11.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本项目的整体性竣工验收。验收整体实施项目环保设备（措施）落实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生产工艺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生产设备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原辅料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污染防治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总平面布置方面：整体来看，项目生产布置和原环评描述基本一致。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建设规模、产能、污染治理设施等基本按照环评报告要求建设完成，未发生变动。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未造成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生产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和经厂区配套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的生活污水一起纳管排放，纳管入金华市曹宅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参照《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 887-2013）标准后排放。

（二）废气

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喷塑废气、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注塑废气、激光切割废气、点焊废气、清洗废气。

喷塑废气：经滤芯+布袋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17m排气筒高空排放。

固化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17m排气筒高空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与固化废气一起经17m排气筒高空排放。

注塑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17m排气筒高空排放。

激光切割废气：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17m排气筒高空排放。

点焊废气：无组织排放。

脱脂清洗废气：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机械设备（金工设备、空压机、引风机等）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采取的主要控制措施有：

企业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减少对周边企业的噪声影响；对车间机械设备安装了基础减震装置；平时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生产时已尽量做到少开门窗。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液）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别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及其相应标准修改单中规定，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固体废弃物分类、分质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的废水 pH 范围为 7.1-7.3，其他污染物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悬浮物 12mg/L、化学需氧量 296mg/L、氨氮 4.48mg/L、总磷 0.20 mg/L、石油类 0.42mg/L、氟化物 0.67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95mg/L；废水总排放口的废水 pH 范围为 7.0-7.4，其他污染物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悬浮物 29mg/L、化学需氧量 251mg/L、氨氮 1.79mg/L、总磷 0.23 mg/L、石油类 0.79mg/L、动植物油类 0.98mg/L、氟化物 0.85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25mg/L；其中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类、氟化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要求，氨氮、总磷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他企业的排放限值要求。

（二）废气监测结论

1、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激光切割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G1）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分别为 $<20\text{mg}/\text{m}^3$ ，颗粒物最大排放速率平均值为 $8.34 \times 10^{-2}\text{kg}/\text{h}$ ；喷塑

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G2）出口颗粒物（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分别为 $2.6\text{mg}/\text{m}^3$ ；喷塑固化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G3）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分别为 $1.64\text{mg}/\text{m}^3$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G3）出口颗粒物（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分别为 $14.5\text{mg}/\text{m}^3$ 、 $<20\text{mg}/\text{m}^3$ 、 $35\text{mg}/\text{m}^3$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G4）出口氯化氢、苯乙烯、丙烯腈、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分别为 $<0.9\text{mg}/\text{m}^3$ 、 $<1.5\times 10^{-3}\text{mg}/\text{m}^3$ 、 $<0.2\text{mg}/\text{m}^3$ 、 $1.92\text{mg}/\text{m}^3$ ，氯化氢最大排放速率平均值为 $5.15\times 10^{-5}\text{kg}/\text{h}$ ，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1737（无量纲）。其中激光切割废气中颗粒物和注塑废气中氯化氢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喷塑废气中颗粒物、喷塑固化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1 限值要求；天然气燃烧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符合《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中的限值要求；注塑废气中苯乙烯、丙烯腈、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标准。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苯乙烯的最大小时均值分别为 $0.316\text{mg}/\text{m}^3$ 、 $1.32\text{mg}/\text{m}^3$ 、 $<0.05\text{mg}/\text{m}^3$ 、 $<1.5\times 10^{-3}\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13（无量纲）。其中非甲烷总烃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6 相关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氯化氢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苯乙烯、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要求。

注塑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最大小时均值为 $1.48\text{mg}/\text{m}^3$ ，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5 排放限值。

（三）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噪声范围为 $54\sim 64\text{dB}(\text{A})$ ，厂界四周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

（四）固废核查结论

金属边角料、废塑粉包装材料外卖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污泥、废活性炭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为处置；废表面处理剂包装桶由供应厂家回收利用；员工生活垃圾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无害化处置。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 COD_{Cr} 0.14 吨/年、氨氮 0.014 吨/年、二氧化硫 0.0114 吨/年、氮氧化物 0.107 吨/年、VOC_s 0.039 吨/年，符合环评批复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COD_{Cr} 0.14 吨/年、氨氮 0.014 吨/年、二氧化硫 0.012 吨/年、氮氧化物 0.112 吨/年、VOCS 0.045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六）、土壤及地下水

1、防渗控制：危废贮存设施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防腐防渗要求。覆膜砂、造渣剂等原辅料储存区、熔铸、机加工车间等应采取防渗措施，防渗性能应满足国家和地方标准、防渗技术规范要求；

2、定期对设备等进行检查和维护，防止机油等有毒有害物质泄漏。

（七）、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已加强车间防渗、防漏措施，车间内合理设置消防设施，已加强安全检查，已制定安全生产规范，培训员工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

2、已加强危险废物及危废车间的管理，产生的危废及时收集，贮存，避免在厂区内长期堆放，危废贮存场已设置相关标志、标识，已制定相关台账管理，危废车间已设防渗漏、防腐蚀等措施；

3、已备用各类应急物质和装备，根据生产情况，及时补充和更新应急物质。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营运期加强了各类设备的运行管理，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基本确保了水、声、大气环境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标准的要求。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各种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六、验收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金华永鑫工具有限公司成立了验收工作组，组织召开金华永鑫工具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个工具箱及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查会，验收组人员一致认为金华永鑫工具有限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已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并建立了相应的环保运行管理制度，“三废”排放达到国家与地方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验收资料基本齐全，已满足验收要求，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严格按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确定的内容组织生产，严格落实好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总量控制，加强性信息公开，妥善处理邻里关系，确保环境安全、社会和谐；

2、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图附件，及时公示企业环境信息和竣工验收材料；

3、进一步完善废气环保设施设计方案、环保设施操作规程和调试报告；加强平时维护保养，做好标志标识和运行台账，做好检测平台和永久性检测口，确保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4、进一步完善废水环保设施设计方案、环保设施操作规程和调试报告；加强平时维护保养，做好现场标志标识、工艺流程图、操作规程和运行台账记录，做好标排口，确保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5、进一步规范固废仓库，做好分类存放、安全措施、标牌标识和台账记录，危废严格按相关规范转移和管理；

6、建议进一步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保养等降噪隔声措施；

7、建议加强日常生产现场和环保管理，进一步提高车间粉尘、废气等收集，措施加强责任制度落实，重视员工环保管理理念，加强车间基础管理，做好清洁生产工作，落实好各项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不发生任何环保和安全事故。

八、验收组人员

序号	单位	签名	备注
1	金华永鑫工具有限公司	周莹	项目建设单位
2	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张华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3	浙江同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周华	环保处理设施设计单位
4	专家组	张华 张华 吴羽	

金华永鑫工具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9日

